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名“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东方海洋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说明如下：

####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及之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 （一）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2006年10月30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6]109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时，公司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数量为3,450万股，发行价格为7.49元/股，募集资金25,840.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24,432.13万元。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8,630万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5,18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3,450万股。其中，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轼分别持有2,850万股、400万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6]138号文），公司2006年11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

2008年2月21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8]291号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2008年3月17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8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3,562.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其中，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认购 200 万股股份。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2,192.50 万元。该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于 2008 年 4 月 2 日上市。

### （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送红股

经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8 日以总股本 12,192.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派 0.6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2,192.50 万元变更为 24,385 万元。

## 二、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东方海洋限售股份情况

### （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轶分别持有公司 6,100 万股、800 万股股份，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 6,500 万股，其中，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5,700 万股、车轶 800 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6.66%。

###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 6,500 万股，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09 年 11 月 30 日；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万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万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备注
1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6,100	5,700	23.38	所持的5700万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
2	车轶	800	800	3.28	-
	合计	6,500	6,500	26.66	

## 三、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其执行情况

###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持有该公司的股份，也不接受该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公司股东车轶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二）承诺执行情况

经查阅公司公告信息等相关文件，东方海洋限售股份持有人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轶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锁定手续，直至承诺期限届满及/或满足其他解禁条件。

##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保荐机构就东方海洋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问题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轶严格遵守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李迅冬

\_\_\_\_\_

赵远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11月24日